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 
傳 真：04-23321575  
聯絡人：李俊昌  
電 話：04-37061217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030107422號  
速別：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(0107422A00\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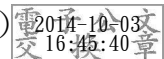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委託完成之「國中特教老師職務分析」資料，請自行參考運用，另請提供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資格之視障者，應考、任職等所需之適切輔具協助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03年9月25日勞動發特字第1031806188號函轉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103年9月18日北市勞運輔字第103325296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原函及直轄市、縣(市)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一覽表影本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原民特教組、勞動部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力重建運用處(均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特殊教育科 103/10/03 17:01



121030072399 有附件